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10號

聲 請 人 林效先

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浩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3年度上更二字第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上訴亦有效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1條所明定。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已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8月26日以108年度救字第9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更二字第30號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前准聲請人訴訟救助之效力，自及於本件上訴程序。聲請人以其無資力為由，再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鄭 純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